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公告

郭伟强：原告惠安县螺城镇雪珍灯饰商场与被告郭伟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521民初9052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送达地址告知书、送达地址确认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本案定于2025年10月2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0月14日)

